歷代刑法考

行刑之制攷

刑法攷

周禮秋官鄉士掌國中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注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日弃疾請尸論語曰肆諸市朝元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涖之尸之三日乃反也疏此經爲上議得其實欲行刑之時故云獄訟成成謂罪已成定云士師受中者士師當受取上成定中平文書爲案云協日刑殺者謂鄉士當和合善日行刑及殺之事云肆之三日者據死者而言其四刑之類行訖即放不須肆之尸之三日乃反者

乃反謂收取其尸

遂士掌四郊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注言掌四郊者此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就郊而刑殺者遂士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從之如鄉士爲之矣言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遂處不同疏鄉士之獄在國中不須言就此在郊差遠故云就郊也

縣士掌野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注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刑殺各就其縣者亦謂縣士也

方士掌都家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者注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

掌囚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
殺之注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
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
而適朝者重刑爲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
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囚時雖
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衆也庶姓無爵者
皆刑殺於市疏凡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有獄推問
之時各於本獄之所獄成上於王時則使掌囚掌之及欲
刑殺掌囚還付士若然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刑殺
各於本獄之所今此經云以適市者此文止謂六鄉之獄
在國中推問在獄行刑殺則在市若遂士以下自在本獄
之所刑殺之故此云士鄉士也若遂士以下於此時掌囚
亦當付士也云囚時雖有無梏者案上經王之同族及有

節囚時並無梏也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注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按明梏之制若今行刑者以紙書姓名及其罪絹於小竿插犯人之背曰斬條以示衆是也雖與古制稍異而其意則同矣刑必適市而遂士云刑殺各於其遂縣士云刑殺各就其縣皆不言適市此先言告王後言適朝故知士爲鄉士鄉士掌國中也據賈疏似古者刑人國中於市六遂以下皆在本獄之所不盡在市也孟子在國曰市井之臣攷工記匠人營國面朝後市似市必在國中周禮遺人五十里有市五十里必有都邑故亦有市然遂縣之獄未必皆與都邑近賈云在本獄之所於

情理為近若遂縣而必於市恐有違隔數十里者甚不
便也
掌戮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注踣僵尸也
肆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　凡罪之麗於灋
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注罪二
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已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
也
小司寇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
天官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齍盛王
之同姓有辠則死刑焉注鄭司農云王同姓有罪當刑者
斷其獄於甸師之官也文王世子曰刑于隱者不與國人
慮兄弟疏必在甸師氏者甸師氏在疆場多有屋舍以為
隱者故就而刑焉若刑兄弟於市朝則是與國人慮兄弟

令於隱處者則是不使國人慮兄弟彼是諸侯法引之以
證王之同姓刑於甸師亦是隱刑者也

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不於市朝者隱之也甸人掌郊野之官其刑罪則纖剸亦告于甸人纖讀爲鍼鍼刺也剸割也刺割臏墨劓刖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讀爲鞫讀書用法曰鞫告公族無宮刑宮刑淫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白已刑殺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不往弔爲位哭之而已君於臣使有司哭之疏云告讀爲鞫讀書用法曰鞫者以刑之殺人皆於甸師氏何得唯告而已故以爲鞫漢書每云鞫獄是也讀書讀囚人之所犯罪狀之書用法謂用其法律平斷其罪鞫盡也謂推

審其罪狀令盡也　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爲服哭于異姓之廟爲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絶也疏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者此覆釋上致刑于甸人之事若異姓則刑之於市此同姓刑於甸師隱僻之處者不與國人謀慮兄弟也方氏慤曰周禮甸師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彼言天子故謂之師此言諸侯止謂之人而已亦告于謂有司告之更制其刑也　陳氏祥道曰公之於族示之孝弟睦友子愛之道以教其善示之朝廟之禮以教其敬示之喪服之禮以教其哀示之燕食之禮以教其親示之宮室之守以教其忠示之赴告弔免以教其睦教之也盡而猶犯焉則隨以刑可也而死罪磬於甸人刑罪告於甸人不忍與衆弃之也必於甸人者甸人供宗廟祭薦之事不以褻廢法

不以私廢公然後宗廟可得而事也不以公盡法故無宮刑不以義掩恩故三宥而又追之至於無及然後素服不舉爲之變　葉氏時曰甸人掌供粢盛子孫所不忘也今也罪不可免而刑之甸師是猶得罪於祖宗而祖宗罪之也　朱子曰刑于甸師特不以示衆耳刑固不可免也今之法乃殺人不死祖宗時宗室至少又聚於京師犯法極寡故立此法今散於四方萬里與常無異乃縱之殺人是何法令不可不革

按熙甯八年沂州民告前越州餘姚縣主簿李逢辭逮右羽林大將軍秀州團練使世居等獄具世居賜死通考一百四十七是宋之宗室未嘗不殺也朱子所言豈南渡之制歟

禮記王制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弃之注必

共之者所以審愼之也書曰克明德愼罰疏刑人於市與衆弃之者亦謂殷法謂貴賤皆刑於市周則有爵者刑於甸師氏也　禮記義疏案此因上民材而言卿大夫尊故爵於廟刑於甸師民材卑故爵於朝刑於市若秀士執技至下大夫則亦不刑於市禮所謂刑不上大夫賈子所云造請室而請罪聞命而自裁也天子諸侯亦不近刑人故春秋以閽殺吳子著戒此三代通法正不必辨其爲殷爲周也　周氏諝曰衆不足以知人可以知人者士而已故爵人則與士共之刑人則與衆弃之孟子言國人殺之而不言國人用之以此

按刑人於市古之通法疏謂殷法貴賤皆刑于市他無可證義疏破之是也

孟子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

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

趙注言當愼行大辟之罪五聽三宥古者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朱注此言非獨以此進退人才至于用刑亦以此道蓋所謂天命天討皆非人君之所得私也

按刑人衆棄之義即國人殺之之義蓋必與天下共之而不出於一己之私意也衆棄之本旨如此自後來以刑爲威世之具遂謂刑人於市者所以示顯戮所以昭炯戒是直以刑爲洩忿而逞威者矣揆諸三代衆弃之本旨豈其然哉

左傳桓四年厚從州吁如陳陳人執之而請涖于衛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于陳

按請涖杜注云請衛人自臨討之是古者刑人必有監

決之人卽周禮大司寇之協戮後世所謂監斬者也

桓十五年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注汪池也周氏鄭大夫殺而暴其尸以示戮也

按周氏之汪非市也尸於此以示戮是古人陳尸有不於市朝者

僖二十八年晉殺顚頡以徇于師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旃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師還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秋七月丙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

按殺之以徇軍法也與常刑不同

宣十一年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恐將討于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　成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殺

而膊諸城上膊磔也　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郤子使速以徇　十七年三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溫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陳其尸於朝　襄十九年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尸諸朝非禮也婦人無刑無黥刖之刑雖有刑不在朝市謂犯死刑者猶不暴尸　二十二年楚觀起有寵於令尹子南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楚人患之王遂殺子南於朝轘觀起於四竟轘車裂以徇　子南之臣謂弃疾請徙子尸於朝曰君臣有禮唯二三子三日弃疾請尸王許之　二十七年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　二十八年求崔杼之尸將戮之不得既崔氏之臣曰以我其拱璧吾獻其柩於是得之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以

其族尸崔杼於市　昭二年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昆弟爭室而罪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衢道也加木焉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　四年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惟逆命是以在此其肯從於戮乎播於諸侯焉用之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弒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弒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

年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施行罪也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

按古者刑人陳尸以示戮據襄十九傳或於朝或於市左氏所紀晉之三郤楚之子南衞之甯喜右宰穀尸於朝者齊之崔杼晉之雍子邢侯尸於市者若鄭之雍糾公孫黑陳之夏徵舒或於汪或於衢或於門則非市非朝是陳尸之所不必定在朝市矣行刑必有監決者衞之右宰醜等是行刑必暴其罪鄭之公孫黑加木是加木蓋即周禮明梏之意也楚之殺蔑封使之自言其罪當亦是爾時戮人之制盧蒲就魁之將顛頡等之徇當爲軍中之法觀起之徇於四竟則非常法婦人不暴尸唐時婦人犯罪非斬者絞於隱處亦即其意是婦人行

刑不於市也凡此可以見春秋時行刑之大略故備錄之

論語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注鄭曰吾勢力猶能辨子路之無罪於季孫使之誅寮而肆之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疏言市朝者應劭曰大夫以上於朝士已下於市　禮記檀弓遇諸市朝疏皇氏以爲市朝正謂市也市有行肆似朝故謂市朝此辭非也　又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注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　國語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韋昭注其死刑大夫以上尸諸朝士以下尸諸市次處也三處野朝市　曹之升四書摭餘說案周禮小司寇刑鄉者肆國市刑遂者肆遂刑縣者肆縣惟公

族及大夫以上刑于甸師氏者不在肆中掌戮凡殺人者
踣諸市肆之三日惟殺于甸師氏者不肆是周制祇有肆
市並無肆朝然則論語非歟日知錄禮記檀弓遇諸市朝
不反兵而鬥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哭辟市朝奔喪亦
但過市不過朝之事也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曰
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入索隱曰言市之行列有如朝
位故曰市朝也則雖市朝連稱朝實只是市歟毛西河曰
不然國語臧孫論五刑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謂
之三次則明分野與市與朝爲刑次之三焉得混并且其
事春秋亦有之如晉尸三郤于朝楚殺令尹子南于朝而
三日反尸之類雖是時晉楚行事多失典制且皆係賊殺
並非國法不當引周制爲左據然而有其事矣據此則刑
士于市刑大夫于甸師氏而苟有重罪宜肆者則士肆市

大夫肆朝士以下則各于其地刑之肆之未爲不可吾願
讀論語者毋執周官而疑注疏之說也　周柄中四書典
故辨正春秋時固實有肆朝者意者衰世之事與
按市之行列似朝故曰市朝皇侃已有此說孔疏非之
蓋但就市言亦可稱市朝而未可以之訓肆諸市朝也
鄭應韋昭云大夫以上尸朝士以下尸市此漢儒相傳
之經說必有所受考左傳之事尸朝尸市者並有之然
三郤子南齊慶皆大夫也故於朝而右宰穀則非大夫
亦尸於朝雍子叔魚非大夫也故於市不於朝雍糾亦
不於朝而崔杼公孫黑夏徵舒則大夫也而亦不於朝
與鄭應韋三君之說不能盡合周禮又無尸朝之文此
未可強爲之詞也大抵春秋時事證諸周禮其不合者
甚多不獨此一事其爲周法之已變與抑當時列國各

自爲制與景伯以春秋時人言春秋時事自當即以春
秋時事證之尸朝尸市當分爲二不必徇皇侃之說

釋名獄死日考竟考竟者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中也

隋志陳律罪死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壺手至市脫手械
及壺手焉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晦朔八節六齋月
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

按壺手通典通攷引作拲手攷注云拲音拱兩手曰拲
六齋三通攷引作齋

又北齊律刑名重者轘之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
列於鄉亭顯處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

按轘梟陳尸而斬絞不陳尸蓋與古制異矣後世惟梟
首者懸杆示衆而他無陳尸之事或即始於此時

又北周律凡惡逆肆之三日　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

其罪於巷而殺之市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

按惡逆肆三日如非惡逆即不肆矣書姓名及罪於巷古明梏之制也

唐志每歲立春至秋及大祭祀致齊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涖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涖之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涖之或賜死于家凡四品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壙有甎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

按斷屠月通考月作日奪月字也唐六典舊志並作日月唐律疏義作斷屠月日當从之雨及當作雨未晴

唐六典凡決大辟罪皆於市古者決大辟罪皆於市自今上臨御以來無其刑但存其政五品已上犯非惡逆已上聽自盡於家七品已上及皇

族若婦人犯罪非斬者皆絞於隱處決大辟罪官爵五品已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在外者上佐監決餘並判官監決在京決者亦皆有御史金吾監決若因有冤濫灼然者聽停決奏聞凡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五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在京者決前一日二覆奏決日三覆奏在外者初一日再覆奏縱臨時有敕不許覆奏亦準此覆奏若犯惡逆已上及部曲奴婢殺主者唯一覆奏決大辟罪皆防至刑所囚一人防援二十人每一人加五人五品已上非惡逆者聽乘車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決宣告犯狀仍日未後乃行刑囚在外奏報之日不得馳驛行下凡京城決囚之日尚食蔬食內教坊及太常皆徹樂

按唐六典撰於開元年間注中所稱今上謂元宗也弃市之制當時已廢後世之市既與古制不同殺人於市已與古制不能盡合今時惟京師尚於市各直省情形不同有在教場者有在城外曠地者所謂殺人於市亦虛有其文而已

唐志安史之亂僞官陸大鈞等背賊來歸及慶緒奔河北脅從者相率待罪闕下自大臣陳希烈等合數百人以御史大夫李峴中丞崔器等爲三司使而肅宗方喜刑名器亦刻深乃以河南尹達奚珣等三十九人爲重罪斬于獨柳樹者十一人珣及韋恆要斬陳希烈等賜自盡於獄中者七人其餘決重杖死者二十一人以歲除日行刑集百官臨視家族流竄　胡三省通鑑注劉昫曰獨柳樹在長安子城西南隅

按唐自元宗不用弃市之制其事遂廢至德宗後重杖處死之法行無復有斬絞之事矣肅宗治僞官斬之于獨柳樹蓋長安城隅僻地非弃市也甘露之變賈餗舒元輿等朝臣並騈首于獨柳下蓋當時以此爲殺人之所矣

遼志統和十二年詔契丹人犯十惡亦斷以律舊法死囚尸市三日至是一宿即聽收瘞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元世祖定天下之刑五等天下死囚審讞已定亦不加刑皆老死於囹圄自後惟秦王伯顏出天下囚始一加刑故七八十年之中老稚不曾覩斬戮及見一死人頭輒驚駭

按據此則元一代行刑之事絕少亦法令廢弛故耳

明志凡決囚每歲朝審畢法司以死罪請旨刑科三覆奏得旨行刑在外者奏決單於冬至前會審決之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囚赴市又制臨決囚有訴冤者直登聞鼓給事中取狀封進仍批校尉手馳赴市曹暫停刑嘉靖元年給事中劉濟等以囚廖鵬父子及王欽陶杰等頗有內援懼上

意不決乃言往歲三覆奏畢待駕帖則已日午鼓下仍受訴詞得報且及未中時及再請始刑時已過酉大非刑人於市與眾棄之之意請自今決囚在未前畢事從之七年定議重囚有冤家屬於臨決前一日撾鼓翼日午前下過午行刑不覆奏南京決囚無刑科覆奏例宏治十八年南刑部奏決不待時者三人大理寺已審允下法司議謂在京重囚間有決不待時者審允奏請至刑科三覆奏或蒙恩仍監候會審南京無覆奏例乞俟秋後審竟類奏定奪如有巨憝難依常例者更具奏處決著為令詔可各省決囚永樂元年定制死囚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決宏治十三年定歲差審決重囚官俱以霜降後至限期復命

行刑之時

左傳襄二十六年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

以春夏刑以秋冬

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愼罪邪務搏執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注順秋氣政尚嚴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橈枉橈不當反受其殃注申重也當謂值其罪方愨曰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焉且酉爲陰中物既告成先王奉天故其所命止於是月也刑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止及於此者以大辟尤人所重故也　季秋之月乃趣獄刑毋留有罪注殺氣已至有罪即決也續漢書百官志歲盡遣吏上計注盧植禮注曰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也

按盧植此語當是合諸侯制百縣一節之注而獄刑之

毋留必在此月意亦在其中也

孟冬之月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邱氏濬曰自古斷決死刑皆以孟冬之月凡有罪入於死刑必先訊問詳讞之至於是純陰之月乃施刑焉苟獄吏阿私黨比其人而掩蔽其罪狀故爲之延及使不施刑未幾則陽生而刑不可施行矣且使囚者又將有期月之禁焉此先王於季秋之月既有毋留之令而於孟冬之月又申明是察之令也歟

又曰刑者陰事也陰道屬義人君奉天出治當順天道肅殺之威而施刑害殺戮之事所以法天時行義道也然秋之爲秋所以成乎春義之爲義所以全乎仁有春而無秋則生物不成有仁而無義則生民不安方天地始肅之時則不可以贏亦猶天地始和之時不可以縮也是則聖人之用刑雖若不得已而實不容已也於不容已之中而

存不得已之心不容已者上天討罪之義不得已者聖人愛物之仁

按月令一篇卽呂覽之十二紀爲呂不韋賓客之所纂集其所采者多先王之舊典非秦制也古者行刑在於何時他書無可考見惟此言孟秋戮有罪仲秋斬殺必當季秋毋留有罪是行刑之實在秋令當爲古法如是康成所謂順秋氣也季秋旣曰毋留則凡死罪之應行刑者皆在三秋而秋後卽無復有斬殺之事至孟冬之是察阿黨乃考核之事非行刑之事邱氏謂古人斷決死刑皆在孟冬之月恐未然也月令曰斬殺曰毋留可知死罪之當決者三秋之月皆可施行過此則非其時矣

秦以時行刑陳寵傳見後

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但避立春之月同上

漢書竇嬰傳迺劾嬰矯先帝詔害罪當弃市五年十月悉論灌夫支屬嬰良久迺聞有劾即陽病痱不食欲死或聞上無意殺嬰復食治病議定不死矣迺有飛語爲惡言聞上故以十二月晦論弃市渭城注張晏曰著日月者見春垂至恐遇赦贖之

按張敞傳西漢時春至即不行刑此傳言十二月晦者明冬月止未盡一日恐春至不能行刑也

張敞傳坐與光祿勳楊惲厚善後惲坐大逆誅公卿奏惲黨友不宜處位等比皆免而敞奏獨寢不下敞使賊捕掾絮舜有所案驗舜以敞劾奏當免不肯爲敞竟事私歸其家人或諫舜舜曰吾爲是公盡力多矣今五日京兆耳安能復案事敞聞舜語即部吏收舜繫獄是時冬月未盡數

日案事吏晝夜驗治舜竟致其死事舜當出死敞使主簿持教告舜曰五月京兆竟何如冬月已盡延命乎遂弃舜市會立春行寃獄使者出舜家載尸并編敞教自言使者使者奏敞賊殺不辜天子薄其罪欲令敞得自便利即先下敞前坐楊惲不宜處位奏免爲庶人

按觀此傳是西漢之制殺人盡冬月既立春即不得殺人並有使者出行寃獄此傳之冬月末盡數日即畧傳之末盡一日也

王溫舒傳遷爲河內太守以九月至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爲驛自河內至長安部吏如居廣平時方略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入償臧奏行不過二日得可事論報至流血十餘里河內皆怪其奏以爲神速盡十二月郡中無犬吠之盜其頗不得失

之旁郡追求會春溫舒頓足歎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其好殺行威不愛人如此顏注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

後漢書章紀元和二年秋七月庚子詔曰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慎三微也三正謂天地人之正所以有三者由有三微之月王者所當奉而成之禮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三微者三正之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十一月時陽氣始施於黃泉之下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為天正色尚赤十二月萬物始牙而色白白者陰氣故殷為地正色尚白十三月萬物莩甲而出其色皆黑人得加功展業故夏為人正色尚黑尚書大傳曰夏以十三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二月為正雞鳴為朔周以十一月為正夜半為朔必以三微之月為正者當爾之時物皆尚微王者受命當扶微理弱奉成之義也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鞫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為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陳寵傳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報論也重死刑也是時

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
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
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
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易通卦驗曰十一月廣莫風至則蘭射干生月令仲冬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芸始生荔挺出鶡旦夜鳴求旦之鳥也芸香草荔馬薤時令曰
諸生蕩安形體時令月令也蕩動也仲冬一陽交生草木皆欲萌動也禮記月令仲冬諸生蕩君子齋戒安形性也天以為正周以為春正春皆始故十一月萬物微而表著天以為正周所以為歲首
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二月二陽交生雁北鄉陽氣上通諸生皆動始萌牙地以為正殷以為歲首也月令季冬雉雊雞乳也十三月陽
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
春十三月今正月也天子迎氣東郊陰陽交合萬物皆出於地人始初見故曰人以為正夏以為歲首也月令孟春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東風解凍蟄蟲始振也三微成著以通三統統者就一歲之事王者三正遞用周環無窮故曰通三統三禮義宗曰三微三正也言十一月陽氣始施萬物動於黃泉

之下微而未著其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以天正爲歲色尚赤夜半爲朔十二月萬物始牙色白白者陰氣故殷以地正爲歲色尚白雞鳴爲朔十三月萬物始達其色皆黑故人得加功以展其業夏以人正爲歲色尚黑平旦爲朔日三微王者本而成之各法其一以改正朔也易乾鑿度日三微而成著三著而體成當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也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刑獄無留罪臣賢按月令及淮南子皆言季秋趣獄刑無留罪今言孟冬未詳其故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甯事欲靜月令仲冬君子齊戒身欲甯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也若以降威怒不可謂甯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它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但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言蕭

何不論天地之正及殷周之春貴乖正道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何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三正之月不用斷獄承天意奉順三微也敬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春秋於春每月書王所以通三統也何休注云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正月三月夏正月也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魯恭傳初肅宗時斷獄皆目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駮異鄧太后詔公卿日下會議恭議奏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唯正朔服色儀牲徵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煦嘘萬物養其根荄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

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易坤卦象辭也馴順也言陰以卑順為道漸至顯著猶自履霜而至堅冰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為法孝章皇帝深推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長貴人不常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大吁嗟王道為虧況於衆乎

易十二月君子以議獄緩死稽覽圖中孚十二月卦也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因如故事報因謂奏請報決也後卒施行

郎顗傳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溫而寒違反時節由功賞不至而刑罰必加也宜須立秋順氣行罰　方春東作布德之元陽氣開發養導萬物王者因天視聽奉順時氣

宜務崇溫柔遵其行令而今立春之後考事不息秋冬之政行乎春夏故白虹春見掩蔽日曜凡邪氣乘陽則虹蜺在日斯皆臣下執事刻急所致殆非朝廷優寛之本此其變常之咎也

襄楷傳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所以重人命也頃數十年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長吏生殺自已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疢疫自此而起

邱氏濬曰斷決死囚必以十月以其純陰之月也因寵此言後世遂以爲定制

按月令刑殺皆在秋令殆是三代舊典西漢以冬月爲斷獄即傳所謂刑以秋冬亦古義也章帝改爲冬初十月實取三正之義時人不察妄爲異說陳寵論之可謂詳

矣今世决囚在冬至以前殆權輿於此矣寵引月令以季秋爲孟冬章懷太子疑之然觀下句云明大刑畢在立冬似孟冬二字乃傳寫之譌如云孟冬趣獄刑即不得云畢在孟冬也

御覽六百四十二會稽典錄曰盛吉拜廷尉吉性多仁恩務在哀矜每至冬月罪囚當斷夜省刑狀其妻執燭吉持筆夫妻相向垂泣妻嘗謂吉曰君爲天下執法不可使一人濫死

按初學記十二引謝承後漢書作盛大吉冬月作冬節據此則漢之決囚惟在冬月秋令不行刑也其作冬節者謂冬至前也然與元和之詔冬初十月之制未盡合

隋志帝常發怒六月棒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報曰六月雖日

生長此時必有雷霆天道能於炎陽之時震其威怒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文帝也　胡氏寅曰則天而行人君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盛由此而已文帝所言王言也而其事則非也憲天者以慶賞法春夏以刑威法秋冬雨露猶人君之惠澤雷霆猶人君之號令生成萬物之時固有雷霆而雷霆未嘗殺物隋文取則雷霆而乘怒殺人其違天多矣　邱氏濬曰隋文帝以陰謀得天下而性尤猜忌往往欲殺人以立威殺御史以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劍之不齊者諫臣諫并殺之至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課麥麴遲緩武庫令以署庭荒蕪察而知之並親臨斬決嗚呼天立君以主生人欲其則天道以為治使天所生得全其生今為天之子不能奉天道以養天民反假天之威以害之使天無知則已天道有知豈肯容之耶卒之不得

其死而其子若孫自相魚肉至於殞宗絶祀孰謂天道無知耶

周禮鄉士協日刑殺注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疏利日合刑殺之日

按漢時刑殺用望後利日則望前不殺人矣

停刑日期

周禮鄉士協日刑殺

按刑殺必協日而後行是必有不合刑殺之日矣孔疏謂利日即合刑殺之日是也疑古者亦有停刑日期今不傳耳

月令仲春之月毋肆掠注肆謂死刑暴尸也周禮曰肆之三日掠謂捶治之疏春陽既動理無殺人何得更有死尸而禁其陳肆者蓋是大逆不孝罪甚之徒容得春時殺之

殺則埋之故禁其陳肆

按古者殺人必陳尸故戒之曰毋肆卽謂不殺人所以順陽氣也惟孟春卽當行之而繫於仲春未詳其義古者停刑之事實見於此孔疏之說亦以仲春而爲之通其固也

後漢書章紀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注報猶論立春陽氣至可以施生故不論囚　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按陳寵言蕭何草律論囚但避立春之月似仲春以後卽可論囚矣小顏言立春之後不復行刑二說稍異

隋志陳律晦朔八節六齋月在張心日並不得刑

按此恐是舊法非始於陳惟月在張心日未詳其義

舊唐書志太宗又制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其大

祭祀及致齊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日月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　唐律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時者加二等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

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卽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金志大定十三年詔立春後立秋前及大祭祀月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休假并禁屠宰日皆不聽決死刑惟强盜則不待秋後
按秋後之名始見於此
明律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强盜者雖決不待時若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纂註禁刑日期每月初一初八日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也此出唐律令正五九月閏月上下弦日二十四氣日雨未霽天未晴及大祭享日亦禁
明問刑條例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

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聖旦
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行刑之制考終

死刑之數一卷

死刑之數

夏大辟二百周禮司刑注

周殺罪五百周禮司刑大辟其屬二百書呂刑

按殺罪五百當為周初之制尚承用殷法大辟二百乃穆王訓夏所改夏刑輕於殷故大辟少也

漢志孝武即位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至成帝河平中詔曰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

按漢祖入關蠲削煩苛孝文務在寬厚刑罰大省斷獄四百斯時死罪條目雖無可考必不繁多迨孝武信任張趙而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行禁罔寖密大辟之多在此時也條凡四百九而事至千八百有奇則每條中實具數事成帝詔言千餘條是又增多於孝武時矣

顧元帝以下屢有蠲除輕減之詔東觀記稱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梁統於建武中上重刑之疏方以孝武爲是而元哀爲非不應死罪反多於孝武之世疑孝武時之所謂條者一條具數事河平詔之所謂條者一條舉一事後之千有餘條較前之千八百餘事爲輕減矣夫以孝武時之刑獄繁重後世方以爲譏元哀之輕殊死刑實爲惠政況當建武時寇難初平瘡痍滿目正宜與民休息豈可再事重刑梁統之議宜爲當世所不取也

後漢書陳寵傳和帝永元六年寵代郭躬爲廷尉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甫刑大辟二百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溢於甫刑者四百一十大辟可使大辟二百悉刪除其餘未及施行

按東京刑法轉於孝武此所言死刑六百一十當亦是一條爲一事非一條具數事蓋視元哀之際死罪爲又少矣而寵尙欲刪除以符甫刑之數與梁統所見正相反

魏書刑罰志世祖正平元年改定律制大辟一百四十五

高宗太安四年增大辟三十五高祖太和三年修改刊定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

按六代南朝死罪之數史不具惟元魏頗詳此即隋律之根原其時死罪已少矣

唐斬罪八十九事絞罪一百四十四事

按唐律每條中每該數事死罪凡二百三十三事內有斬絞同條者若以條計無此數也唐律本於隋隋律原於元魏元魏太和律大辟二百三十五條隋開皇除死

罪八十一唐貞觀降大辟爲流九十二合之爲一百七十三條兩相比較已少四分之三則所存當不及六十條與唐律見存之數不合疑太和律之二百三十五條條具數事開皇貞觀所刪降之條條止一事約略計之僅得太和之半故唐六典謂貞觀律比古死刑殆除其半也

宋天聖編敕大辟之屬十有七慶歷增爲三十一嘉祐增六十

按宋刑統全用唐律而當時行用以編敕爲準此編敕大辟之數係在律外者是死罪已多于唐矣

元死刑一百三十五內淩遲九

按元志所載死罪衞禁二軍律三戶婚一食貨二大惡四十一內淩遲六姦非十八內淩遲一盜賊二十五內淩遲二詐僞五

鬬毆一殺傷二十九門內與盜賊禁令八共計一百三十五事

明律死罪二百四十九又雜犯十三又問刑條例死罪二十

按明律死罪淩遲十三斬決三十八絞決十三斬候九十八絞候八十七共計死罪二百四十九又雜犯斬四雜犯絞九共計十三又問刑條例軍罪爲多其死罪婚姻一軍政一關津一賊盜八人命二鬬毆二訴訟一詐僞一雜犯一捕亡一斷獄一共計二十事大抵元死罪視唐尤少明則多于唐而視宋爲少說者多謂明法重而未考死罪之數實未爲多也

又按近數十年來歐洲學者創廢止死刑之說諸小國中有實已施行者而諸大國則皆不能行亦虛懸此學

說而已推原其故欲廢死刑先謀教養教養普而人民之道德日進則犯法者自日見其少而死刑可以不用故國小者尚易行之若疆域稍廣之國教養之事安能盡美盡善犯死罪而概寬貸之適長厥姦心而日習于爲惡其所患滋大盤庚云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泰誓云除惡務本古人之言非無故也

死刑之數終

唐死罪總類一卷

斬

衛禁闌入宮門條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謂持仗入上閤及通內諸門

應入上閤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持仗

向宮殿射條箭入御在所者

殺人者以故殺論

行營宮門條至御所

以上衛禁門斬五條

職制指斥乘輿條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

以上職制門斬一條

擅興乏軍興條諸乏軍興者故失等

征人稽留條臨軍征討而稽期者三日

征討告消息條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

主將守城條諸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
備不設為賊所掩覆者
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以故致有覆敗者
主將臨陣先退條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
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
鎮所放征人還條臨軍征討而放者
征人巧詐避役條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
者以乏軍興論
以上擅興門斬八條
賊盜謀反大逆條諸謀反及大逆者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
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謀叛條已上道者

其抗拒將吏者以巳上道論
謀殺府主等官條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
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巳殺者
謀殺期親尊長條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巳殺者
部曲奴婢殺主條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　謀殺主之期
親及外祖父母巳傷者
謀殺故夫父母條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巳殺
者
部曲奴婢謀殺舊主巳殺者
謀殺人條諸謀殺人巳殺者　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
雇人殺者

劫囚條殺人者

竊囚而亡殺人者

規避執人條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

殺一家三人條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以物置人耳鼻條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者故相恐迫

憎惡造厭魅條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以故致死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欲求愛媚而厭呪若涉乘輿者

殘害死屍條諸殘害緦麻以上尊長死屍及棄屍水中者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

於主
强盜條殺人者　持仗傷人者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條故殺者
盜緦麻小功財物條殺尊長者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條若有殺者　他人殺卑幼不知情
因盜過失殺傷人條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强盜論殺人　持仗傷人
略人略賣人條諸略人略賣人因而殺傷人者同强盜法
以上賊盜門斬三十四條
鬭訟鬭故殺用兵刃條以刃及故殺人者　雖因鬭而用
兵刃殺者　雖因鬭但絶時而殺者
保辜條限內死者各依殺人法本罪合斬
毆制使府主縣令條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

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死者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死者

即毆佐職死者

佐職統屬毆官長條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官長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條諸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死者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條若奴婢毆良人死者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條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已傷者　毆主之緦麻小功大功死者

媵妾毆詈夫條諸妻毆夫死者

若妾犯妻者與夫同死者　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死者

毆緦麻兄姊條諸毆緦麻兄姊　小功大功　尊屬者死

毆兄姊條諸毆兄姊死者

毆詈祖父母父母條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夫父母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條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死者
毆妻前夫子條毆傷繼父死者
毆傷見受業師死者
毆詈夫期親尊長條諸妻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死者
祖父母爲人毆擊條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至死者以刃殺
部曲奴婢詈舊主條諸部曲奴婢毆舊主殺者
誣告謀反大逆條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
以上鬬訟門斬二十五條
詐僞僞造皇帝寶條諸僞造皇帝八寶者
僞寶印符節假人條以僞寶及得亡寶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皇帝八寶

盜寶印符節封用條盜寶封用朗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皇帝八寶

以上詐僞門斬三條

雜律醫合藥不如方條其故不如本方殺人者　賣藥故不如本方殺人者

奴姦良人條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强者

盜決隄防條故決隄防殺人者

燒官府私家宅舍條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殺人者

以上雜律斬五條

捕亡罪人持仗拒捍條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用刃者

罪人拒毆捕者殺人者

被毆擊姦盜捕法條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殺人者
從軍征討亡條臨對寇賊而亡者
被囚禁捍拒走條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殺人者
以上捕亡門斬五條
斷獄死罪囚辭窮竟條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
及殺之者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
監臨以杖捶人條前人不合捶考而捶考至死用刃者
以上斷獄門斬三條
共斬八十九條
絞
衛禁闌入宮門條入上閤內者
即應入上閤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

闌入踰闕爲限條其越殿垣者

非應宿衛自代條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

代之者殿內

若以應宿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殿內

宮殿作罷不出條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御在所

將司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

闌入非御在所條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

傳書信及衣物者

奉勅夜開宮殿門條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

夜禁宮殿出入條持仗入殿門者

向宮殿射條箭入上閣內者

卽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

行宮營門條御幕門者闌入

私度關條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妄訴死罪還得死罪

越度緣邊關塞條私與禁兵器者

烽候不警條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

以上衛禁門絞十六條

職制合和御藥條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

造御膳犯食禁條誤犯食禁者主食

御幸舟船條誤不牢固者工匠

監當主食有犯條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

御膳所者

漏泄大事條諸漏泄大事應密者

指斥乘輿條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

驛使稽程條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

監主受財枉法條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十五匹

無祿者枉法者二十匹

以上職制門絞九條

廐庫庫藏主司搜檢條卽故縱贓滿一百匹

以上廐庫門絞一條

擅興擅發兵條諸擅發兵千人　寇賊來攻城屯反叛者

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不卽調發及不與者

征人稽留條諸征人稽留者二十日

征討告消息條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為間諜或

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

鎮所放征人還條諸在道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

十五日及主司故縱者

私有禁兵器條甲三領及弩五張　私造者

以上擅興門絞八條

賊盜謀反大逆條諸謀反及大逆父子年十六以上
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藏衆人而無
實狀可驗者自從祆法
謀大逆者謀而未行
謀叛條謀叛者
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
謀殺府主等官條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
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已傷者
謀殺期親尊長條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
情與同罪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卽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
部曲奴婢殺主條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謀殺故夫父母條諸妻妾謀殺夫之祖父母父母已傷者

部曲奴婢謀殺舊主已傷者

謀殺人條諸謀殺人已傷者　已殺從而加功者　造意

不行受雇加功者

劫囚條傷人及劫死囚者

竊囚而亡與囚同罪竊死囚還得死罪　以故傷人者

以物置人耳鼻條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其故屏去

人服用飲食之物殺人者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者因闕

造畜蠱毒條諸造畜蠱毒及教令者

以毒藥藥人條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

脯肉有毒故與人食并出賣以故致死者

穿地得死人條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

墓燻狐狸燒屍者

造妖書妖言條諸造妖書及妖言者

傳用以惑眾者

盜御寶條諸盜御寶者

發冢條諸發冢已開棺槨者

强盜條諸强盜不得財傷人者　持仗者五匹

監臨主守自盜條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二十匹　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者亦同

故燒人舍屋條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强盜論匹十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條因鬬致死者

盜緦麻小功財物條傷者尊長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條若傷者　他人傷卑幼不知情因盜過失殺傷人條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　傷人

略人略賣人條諸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

略賣期親卑幼條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

共盜併贓論條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共強盜者罪無首從

盜經斷後三犯條三犯流者

以上賊盜門絞四十二條

鬬訟鬬故殺用兵刃條諸鬬毆殺人者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

保辜條限內死者各依殺人法本罪合絞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條諸同謀共毆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鬬者為重罪
威力制縛人條即威力使人毆擊致死者雖不下手猶以
威力為重罪
兩相毆傷論如律條後下手理直至死者
毆制使府主縣令條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
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折傷者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條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
一目者
若故殺部曲者
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
毀敗陰陽者　若部曲故殺奴婢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條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　即毆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毆傷妻妾條諸毆妻死者　若妻毆殺妾

媵妾毆詈夫條媵及妾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

毆緦麻兄姊條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鬬應流三千里者

若尊長毆卑幼死者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

孫以刃及故殺者

毆兄姊條諸毆兄姊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

毆詈祖父母父母條諸詈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毆詈夫父母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條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死者

毆兄妻夫弟妹條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若妾犯者

即妾毆夫之妾子毆妻之子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妾子毆

傷父妾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毆妻前夫子條諸毆傷妻前夫之子死者
毆詈夫期親尊長條毆傷卑屬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妾犯者各從凡鬬法　尊長毆傷卑幼之婦妾死者
祖父母爲人毆擊條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卽毆擊之至死者
部曲奴婢詈舊主條諸部曲奴婢毆舊主傷者
戲殺傷人條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鬬殺傷法
密告謀反大逆條諸知謀反及大逆不告者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
誣告謀反大逆條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從者
誣告反坐條諸誣告人者各反坐至死
告祖父母父母條諸告祖父母父母者

部曲奴婢告主條諸部曲部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條其謀叛以上（減半目不掩）

以上鬬訟門紋四十二條

詐偽偽造皇帝寶條諸偽造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

偽寫宮殿門符條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

偽寶印符節假人條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

盜寶印符節封用條諸盜寶印符節封用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

詐為制書條諸詐為制書及增減者

詐陷人死傷條諸詐陷人至死

以上詐偽門紋六條

雜律醫合藥不如方條其故不如本方殺人者（卑幼 賤）賣藥
故不如本方殺人者
姦緦麻親及妻條諸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
折傷者
姦從祖母姑條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
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姦祖父妾條諸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
之女者
奴姦良人條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
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強者
官府倉庫失火條延燒廟及宮闕者
燒官府私家宅舍條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

物者十四
毀神御之物條棄毀御寶
以上雜律門級十一條
捕亡罪人持仗拒捍條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
從軍征討亡條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十五日
主司故縱
被囚禁拒捍走條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殺人從者
以上捕亡門級四條
斷獄主守導令囚翻異條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
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三十四
囚給衣食醫藥條減竊囚食致死者
官司出入人罪條從徒流入死罪
以上斷獄門級四條

共絞一百四十三條

唐死刑總類終

充軍考一卷

充軍考上

王氏明德讀律佩觿曰充軍之令從古未有始自前明開創伊始放牛歸馬一倣漢充國遺制分隸老師夙將星屯遐荒世守其地各爲外捍而內衛然而征戰之餘什伍恒缺而不周故特出此令以實之其所謂軍者即此分屯各隘荷戈執戟之行列而充即充此逃故傷亡之什伍也故統其名曰充軍律例中有此充軍一例猶夫歷之置閏以成歲所謂閏律也愚按此說似是而未盡也秦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二世二年赦酈山徒發以擊楚軍漢武帝元鼎五年越馳義侯遺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元封六年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遣拔胡將軍郭昌將以擊之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讁及勇敢士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

步兵七萬人出朔方七科張晏以爲吏有罪一亡命二也東漢顯宗永平八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肅宗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章和元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和帝永元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燉煌戍安帝元初二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延光三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是發罪人以充軍秦漢之時久有此令特不在常刑之內耳自魏晉相承死罪其重者妻子皆以補兵宋制爲劫者同籍期親補兵梁制劫身皆斬妻子補兵此充軍爲常刑之始然猶是緣坐之犯也北齊河淸三年奏上齊律流刑鞭笞各一百髡之投於邊裔以爲兵卒此本犯正身充軍之始惟未有道里之差且以流爲軍與後代

區軍於流者有異唐律以加役爲最重而未有充軍之制天寶六載詔以徒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或捶以至死皆免以配諸軍自効乃一時寬大之政非常制也宋沿五代之制於流罪配役之外其罪重者刺配充軍始區軍流爲二元制諸盜罪合流者有出軍之例漢兒蠻子發遼陽省奴兒干地方色目高麗發湖廣省極邊地面又有蒙古人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之例（詳元典章徒上）明制頗有沿於元者充軍即仿出軍而變通之發往各衛所（金天會七年詔凡竊盜十貫以上徒五年刺字充下軍又徒罪充軍之制）此謂從古未有始自前明者特未考之史冊耳今日軍衛悉裁充軍之犯與流無異又徒有充軍之名矣

充軍考上終

發罪人以爲兵自古有之不始於明曩嘗考之秦漢以下而著爲說特明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軍伍恒虛因發謫罪人以充實之故其制獨詳今即明制而綜考之其初但發邊方餘衛尚少所發者軍官軍人及無籍之民迨後條例日增遂亦編發各衛而平常民人之充軍者亦遂多然仍依律問罪而後發遣不以充軍爲本罪其本罪有斬絞流徒杖之別而依例充軍亦不盡論本罪之輕重更非爲流罪加等之用也考明律徒流遷徙地方律內載邊遠充軍應發各衛而不詳附近邊衛等衛所發地方宏治三年奏定充軍三十九條內通例四降充軍人者一抵數充軍者一依舊充軍者一與充軍囚徒同罪者一抵充軍人犯發遣者一稱充軍而不言衛所者八俱發附近一邊

遠二十一編入律內邊遠獨較餘衛爲多明史刑法志言充軍者明初惟邊方屯種後定制分極邊烟瘴邊遠邊衛沿海附近雖未言定制始於何年而源委略具此其制之可考者一也明律名例文武官犯私罪律載軍官軍人犯該徒流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又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律載軍官軍人犯罪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及在京軍犯杖八十以上者發外衛充軍各等語此三條爲軍官軍人犯罪之通例此外吏律職制二條選用軍職一官員襲廕一戶律戶役一條人戶以籍爲定兵律宮衛四條宮殿門擅入一從駕稽違一關防內使出入一門禁鎖鑰一軍政十九條擅調官軍三軍人替役一主將不固守一縱軍擄掠二不操練軍士二私賣戰馬一私賣軍器二縱放軍人歇役二公侯私役官軍一從征守禦官軍逃四關

律二一條詐冒給路引一遞送逃軍妻女出城一刑律受贓一條私受公侯財物皆專
指軍官軍人言名例殺害軍人一條刑律訴訟一條誣告充軍亦皆與軍人關涉惟戶律隱蔽差
捕亡二條徒流人逃一稽留囚徒一
役一條私擬庵院一條一以警遊惰一以懲豪強兵律關
防內使出入二條所以戢閹寺特著重典不關軍人者此
數條耳又問刑條例內犯罪屬軍衛者充軍屬有司者為
民凡十三條可見此事為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而設說
者謂軍官免徒流優其前績亦冀其後功軍人免徒流憫
其勞役亦實其行伍也此其制之可考者二也洪武中翟
善等編諸司職掌十卷世鮮傳本沈子培方伯曾植藏有
此書殘帙內刑部司門科言編發囚軍之事尚存崖略其
合編充軍條目曰販賣私鹽曰詭寄田糧曰私充牙行曰
私自下海曰閑吏曰土豪曰應合抄劄家屬曰積年民害

官吏曰誣告人充軍曰無籍戶曰攬納戶曰舊日山寨頭目曰更名易姓家屬曰不務生理曰遊食曰斷指誹謗曰小書生曰主文曰野牢子曰帮虎曰伴當曰直司凡二十二項强半爲律文所不載而揆厥大旨總在編無業之人充實行伍並罷恃頑挾詐者束諸軍律之中故此刑不列五刑之內迨後平常民人亦多充軍乃推而及之已非明初合編充軍之本意此其制之可考者三也諸司職掌所載充軍地方浙江河南山東陜西山西北平福建并直隸應天廬州鳳陽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四川雲南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并直隸太平甯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北平大甯[illegible]衛[illegible]即明志所謂初惟邊方屯種者也可見明初充軍定地與後來問刑條例不同尚無附近邊衛等名目明律內亦祇

有附近邊遠二項問刑條例附近邊遠外始有邊衛極邊烟瘴沿海口外又有專發口外獨石等處發北方邊衛者發南方烟瘴地面者然尙無五軍之名其名目亦不止於五至里數遠近律內並無明文續文獻通考嘉靖六年御史楊彝奏凡罪應充軍者請敕有司從宜編發遠不過三千里程不過一二月無使軍人走死解戶貽累從之二十九年給事中俞鸞奏比者邊事孔棘軍伍空虛與其投生人於必死之地不若少寬其法因而用之夫今之充軍除附近之外不過曰邊衛曰邊遠曰極邊而已南北地里不過曰本省隔省再隔省而已以罪之輕重權地之遠近邊衛可以本省擬配邊遠可以隔省擬配極邊可以再隔省擬配如內地無邊方者可以隔省附近邊方擬配邊衛其邊遠極邊亦可依類遞配從之徒流遷徙地方例言無極

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蓋即據楊雍之言纂入既言不過三千里則無一定里數可知迨崇禎十一年諭兵部編遣事宜以千里為附近二千五百里為邊衛三千里為邊遠其極邊烟瘴以四千里外為率見明志蓋至爾時始編定遠近里數而明律無文者明社將墟不及修纂矣是明之充軍本是從宜編發其初但分南北其後始分遠近而亦無里數此其制之可考者四也明律萬歷十三年奏定充軍款目凡永遠二十七極邊烟瘴一烟瘴九極邊十五沿海一口外七口外獨石等處一邊遠四邊衛一百二十一附近五十六外為民二十二條計二百四十二條以問刑條例逐條考核每條聲明依律問罪或曰依律問擬或省文曰問罪凡充軍者皆先科本罪而後發遣故有由杖問發者有由徒問發者有由流問發者有杖徒俱問發者有徒罪

以上不分首從俱問發者有徒流俱問發者有杖徒流俱問發者有笞杖徒流俱問發者有由斬絞問發者有免罪減等仍問發者大凡一百三十三條款目另詳於後按其本罪輕重大不相同而依例問發或權其本罪之輕重或不復論其本罪之輕重此其制之可考者五也又諸司職掌載凡本部問有應合充軍者必須照依律與大誥內議擬明白大理寺審無冤枉開付陝西部照依南北籍編成排甲每一小甲軍一十名總甲管軍五十名每百戶該管一百十二名造冊後將總小甲軍人責付該百戶領去充軍云云是其鈐束有法不若今日之散而無紀入伍後即有應食之糧不若今月之聽其自謀生路既有可供之役又無貧苦之虞故逃亡者少此其制之可考者六也綜而論之明代充軍所以實邊與流罪之加等本毫不相涉其時衛所

林立邊方尤多重鎮故軍有所歸人戶或屬軍衛或屬有司其籍顯有區分故犯罪者之科擬亦異隨事編發本以充逃亡之什伍故道里之遠近與本罪之輕重或相比附或不相比附或有差等或竟無差等其事以視古人之發罪人為兵者雖不甚懸殊而款目繁多遂成為一代之法自來考古制者陳其數尤貴通其義故撮其大略如此世有好學深思之士聊以備考證之一助云爾

明問刑條例充軍款目除關涉軍職者不錄外今分析條列於左

由杖問發者

吏律濫設官吏 一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邊衛欺隱田糧律詭寄田糧罪止杖一百

漏洩軍情大事 一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

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邊衞 本例通事并伴送人等係文職革職爲民藍照本律漏洩常事杖一百

戶律人戶以籍爲定 一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縣州入籍寄籍等項及至原衞發冊清句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揑作丁盡戶絕回申者里書人等附近逃避差役律杖一百里長與同罪

私捌庵院及私度僧道 一漢人冒詐番人者邊衞人戶以籍爲定律詐冒者杖八十

逃避差役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邊遠永遠本律杖一百

鈔法 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賣鈔之人邊衞問邊遠衞

收糧違限 一勢豪大戶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

上監追完日附近　二百石以上邊衛　本律罪止杖一百本例三月之內能完納者此照常發落則仍擬杖矣

勢豪大戶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照前例

攬納稅糧　一　糧草軍需包攬詐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

以上三個月不完者　經年不完者　各邊武職主使

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攬納作弊者聽使之人邊衛本律

杖六十監臨主守加二等　納稅去處包攬侵尅雖無攬擾之情但

係國課者一百兩以上附近　挨過期不完及侵費正數

律以詐騙論即應計贓科斷不止杖罰矣

轉解官物　一　漕運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

財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邊衛　一　無祿人減一等　枉法贓杖六徒滿杖

鹽法　一　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　客商收

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　巡捕官司乘機興

販至三千斤以上附近原係腹裏發邊衛本律杖一百

把持行市五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

買違禁貨物邊衛問違制　甘肅西寧等處勢豪之家主使

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

減價依本律兩不和同以賤易貴及將粗重物并瘦損頭畜拘

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本律者聽使之人附近　牙行及無

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如有詐賒貨物監追年久累死

客商屬軍衛邊衛屬有司附近依本律　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

用強攔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兩逼勒多出腳錢者邊衛

依本律　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邀截客商指勒財物

邊衛永遠依本律

禮律匿父母夫喪　一　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口外獨石等處本律無

喪詐稱有喪杖一百

兵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　夷人貢船到岸先行接買

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邊衛依違制　糾通下海

之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

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邊衛依違制

驛使稽程　一　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驛馬驛僉到馬頭

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民并軍丁人等附近　會

同館夫供役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

等用強攬當者邊衛以上二條俱依把持行市律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一　貢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

者小甲客商人等極邊永遠　客商人等空身附搭者亦連

小甲附近　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

商人等口外本律罪止杖七十

刑律盜賊窩主　一　知強竊盜而接買受寄坐贓至滿貫者

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邊衛本律罪止杖一百

鬬毆及故殺人 一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邊衛本律餘人杖一百

威逼人致死 二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邊衛若一家三命以上邊衛永遠本律杖一百 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依律問罪邊衛本律杖一百

越訴 二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勘問涉虛者口外本律申訴不實杖一百 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者文革爲民武革差操旗軍人等邊衛民附近文武官爲民差操照邊衛律杖

閹割火者 一先年淨身人犯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

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邊衛此無正律可引應依違

制論

徒流人逃二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長解縱容

在家遷延不卽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附近稽留囚徒律

罪止杖六十　問發延慶保安二州爲民人犯逃者改發遼

東自在安樂二州再逃者極邊本律遷徙人逃者罪止杖一百

工律失時不修隄防一　運河一帶用强包攬閘夫二名之

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民並軍丁人等附近把持行市律

計三十三條

問徒問發者

名例職官有犯一　僧道官受財枉法滿貫附近雜犯絞總徒

戶律盜賣田宅一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

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

龐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　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閒地土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邊衛永遠本律滿徒

盜耕種官民田　一　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民係外處者發榆林本處者發甘肅本律罪止杖八十强者加一等係官者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

鹽法　三　各邊召商上納糧草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邊衛私鹽本律徒　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邊衛本律徒　運司總催買囑官吏並覆盤委員指倉指囤扶

同作弊者邊衛本律徒

私茶 三 興販夾帶五百斤邊衛興販私茶潛往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烟瘴在西甯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附近三百斤以上邊衛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邊衛在西甯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附近行茶地方冒頂番名中納支茶者民附近均同私鹽法以上

把持行市 一 遼東開設馬市擡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兩廣烟瘴漏洩軍情大事律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洩者杖百徒三

兵律衝突儀仗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追究主使教唆揑寫本狀之人俱問罪邊衛申訴冤抑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

者絞雜犯徒

刑律盜內府財物　一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邊衛永遠雜犯流總徒四年

盜園陵樹木　一禁山盜砍樹株為從　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為從邊衛首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為從應減就本律滿徒　神

烈山鋪舍以外開山取石安插墳塋築鑿池臺邊衛上層比律擬斬此層盤比本律滿徒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一倉庫錢糧若宣大甘肅榆邊四川建松廣西貴州並沿邊沿海去處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　兩京衙門漕運並京通臨淮徐德六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

三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　腹裏撫按等官查盤去處
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
五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　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
錢糧有侵盜者照腹裏例邊衛永遠雜犯流總徒雜犯斬準徒
盜馬牛畜產一　盜御馬者枷三月邊衛　若將自已及他人騎
操官馬盜賣者枷一月發落　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
數免枷屬軍衛者邊衛屬有司者附近五匹以上屬軍衛者極邊屬有司邊衛各永遠若養
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附近雜犯徒
纂註云按馬牛驢騾豬羊雞犬鵞鴨今有値鈔定例
然物價一也而在人家者與在官者不同故盜他人
所養計贓以竊盜論爲首者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若盜在官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不分首從八十貫絞國初鈔重每貫値銀一兩

今鈔輕每馬一匹定八百貫但犯竊盜常人盜者計贓俱該坐流絞罪名　按此條以常人盜官物論滿貫者雜犯絞惟律係計贓而據纂注所引值鈔定例馬一匹八百貫卽應擬絞是無流徒以下罪名未免太重例內不及三匹者枷號一個月發落未知如何發落殊難擬斷大約仍按時價估計否則難通矣此例所以通律之變故以匹計於計贓之外別著一法此後例內牛以雙計樹木以株計皆從此推出而計贓之法愈紛煩矣　明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八百貫僅折銀十兩三匹則三十兩常人盜杖八十徒二年四匹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五匹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雜犯總徒四年

盜賊窩主二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

民大戸句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强盜二名以上竊盜

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邊衛知强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

邊衛本律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應滿徒

毆期親尊長　一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赴殺情狀兇惡

雖未成傷依律問罪邊衛本律徒

官吏受財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

貫絞罪者附近雜犯徒

親屬相姦　一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姦夫附近本律徒

故禁故勘平人　一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行挺棍

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致死三命以上文附近武邊衛

非法毆打律滿徒

計二十一條

由流問發者

戶律鹽法 二 豪强鹽徒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爲從 邊衞首斬從減流 僞造鹽引印信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計贓滿貫者 邊衞首斬從減流滿貫者加重則未滿貫者仍依律擬流矣

兵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三 擅造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刧掠良民者 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斬全家發邊衞 本律流二千里 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爲從 邊衞首斬從減流 私自販賣硫黃焰硝與外夷及邊海賊寇爲從 邊衞首斬從減流 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利爲從 邊衞首斬從減流

刑律刼囚 一 聚衆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挑師打手 邊衞首斬從減流

盜馬牛畜産 一 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邊衛加比照冒支官糧律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滿流明時每馬一匹定鈔八百貫三匹即應擬流加以鈔折銀三匹計三十兩罪止徒

略人略賣人 一 設方略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邊衛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邊衛三犯者極邊永遠本律流 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人峒寨去處鬬利未曾殺傷人爲從者民邊衛永遠首絞從減流

威逼人致死 一 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從邊衛首絞從減流

教唆詞訟 一 代人揑寫本狀教唆或扛幫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邊衛本律誣告人死罪未決加役流誣告加三等罪止流

私鑄銅錢 一 私鑄銅錢爲從民匠附近本律減流

詐假官一買到士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項名赴部投
考者若已受職責者邊衞律斬應減流正犯比
親屬相姦一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
罪邊衞斬罪上減流依已成
閹割火者一私自淨身本身及下手之人斬全家邊遠
比照家坐流罪
檢驗屍傷不以實一仵作受財增減傷痕符同屍狀以
成冤獄贓至滿貫者邊衞照誣騙例罪止流
計十六條
杖徒俱問發者
工律盜決河防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
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
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

源有干漕河禁例爲首之人附近本律分杖徒

計一條

徒流俱問發者

戸律盜賣田宅 二 西山一帶私自開窰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邊衛 大同山西宣府延綏甯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南方烟瘴此二條俱應比照强占官民山場律首遣流從徒

刑律發冢 一 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邊衛本律流 發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附近本律分徒流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一 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

與子孫之婦圖賴人屬有司者附近

鬬毆　一　兇徒因事忿爭剜瞎人眼睛打跌人肢體全抉本律分徒流人耳鼻口脣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邊衛本律分徒流

誣告　二　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依律問罪該徒流者邊衛　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揑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邊衛首流從徒

詐爲制書　一　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歛財物邊衛本律分徒流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一　放火故燒自已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邊衛本律分徒流

計九條

徒罪以上俱問發者

名例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一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擾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邊衛

戶律匿稅 一 納稅去處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附近

兵律多乘驛馬 一 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威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誆騙違法者徒罪以上邊衛

刑律詐欺官私取財 一 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不

分首從邊衛

鬬毆　一　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眞犯死罪以上俱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二　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邊衛　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强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附近

僞造印信歷日等　一　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邊衛永遠

詐假官　二　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

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眞犯死罪者徒罪以上邊衛　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犯該徒罪以上者邊衛

詐稱內使等官　一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邊衛

工律盜決河防　一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洩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邊衛　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旗舍餘丁民人附近

計十三條

杖徒流俱問發者

名例應議者犯罪 三 各王府擅自招集外人淩辱官府擾
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
及强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
明冒亂宗支及畜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追
究設謀撥置之人不分徒流杖罪旗校舍餘人等邊衛 各處郡
王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啓王參詳後奏違者齎奏人員
照撥置例邊衛其無藉之徒誆挾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
家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照前例邊衛 宗室違悖
祖訓越關來京奏擾其同行撥置之人極邊永遠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三 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
求及符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
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邊衛依教誘 管莊佃僕人等
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指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邊衛永遠

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邊衛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一 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邊衛

犯罪自首 一 自首強盜傷人平復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自首免因科傷罪止杖徒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邊衛徒流

吏律濫設官吏 一 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違制說事過錢罪止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徒二年把持官府本律杖飛詭稅糧律杖六十攬納兌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教唆詞訟與犯人同罪與賣放強盜誣執平民

爲從誣告人死罪未決加役流民並軍丁附近

舉用有過官吏　一　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並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會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關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行求枉法增減年歲增減官文書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本律或詐作丁憂起復無喪詐有以圖進用已除授者邊衛未除授者附近起送官吏知情受賄附近

戶律賦役不均　一　豪猾規利之徒買囑書吏枉法妄稟編下屬承攬害民附近

多收稅糧斛面　一　在京在外並各邊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場及欺陵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或毆非本管九品官詐欺恐嚇求索各律

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屬有司者附近

攬納稅糧　一納稅去處權豪無藉之徒朋謀結黨倚勢

用强掯勒客商恐嚇挾制官吏違制攬攖商稅或恐嚇騙客

商財物者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者附近在京才徒光棍

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

羣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

買誠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照打攬

倉場例

收支留難　一指稱權貴名色掯勒解戶誆詐財物不分

軍民匠役邊衛贓詐欺　計

鹽法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

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依違制詐害客商依詐欺犯該徒

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邊衛

私茶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並轉賣之人附近

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附近照詐欺

禮褻瀆神明一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杖因而引誘逃走流或誆騙財物計贓者附近

兵律盤詰姦細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計贓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邊遠關滿

徒教誘為亂貽患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邊衛永遠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一私販硫黃焰硝合成火藥賣與鹽徒邊衛依私造應禁軍器律杖至流

驗畜產不以實二州縣起解備用馬匹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枉法兜攬作弊者無行求依違制邊衛再犯累犯者極邊

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行求

光棍過錢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介件

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
弊多支官銀常人盜者民並舍餘人等附近

宰殺馬牛 一宰殺耕牛並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
與宰殺者再犯累犯附近宰殺自巳牛杖故殺他人牛杖七十徒一年半計贓重於本
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附近罪者准盜論罪止流

遞送公文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
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詐欺求索致將公文稽遲沈匿等項民並軍丁人等附近

驛使稽程 二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
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門
者民並軍丁人等附近如不曾多取工錢問違制示掌云若止是工攬擱不應挾多取工錢監求索計贓以不枉法論
各屬馬驛僉到馬頭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
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illegible]

籍妄拏正身家屬捐勒取財者附近恐嚇

刑律盜田野穀麥 一 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在山洞捉獲者計贓准竊盜論分爲三等持仗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邊遠其不會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邊遠不會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爲三等爲首者再犯邊遠

恐嚇取財 一 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賣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詐欺官私取財 一 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不分首從烟瘴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照前

盜賊窩主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爲盜知情故縱
除眞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者屬有司附近
威逼人致死一因事用强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
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迹傷重問以毆傷或威力主使人
毆打威力制縛人毆打律傷輕依本律邊衛
威力制縛人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
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本律嚇騙財物計贓
者枷號
越訴一漢人投入夷地圍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
奏告報讐占騙財物欺詐者邊衛
僞造印信歷日等一起解軍士捏買印信批迴者除眞
犯死罪外解人附近
詐稱內使等官一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

官司誆騙財物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邊衞

計三十五條

笞杖徒流俱問發者

刑律誣告二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府陷害良善起滅詞

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

者民附近原係充軍口外爲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

項罪犯者極邊也本律捏詞纏告朗誣告笞杖徒流皆有妄指宮禁親藩

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邊衞本律

計二條

由斬絞問發者

名例應議者之父祖有犯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

爲王妃男爲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坐除京職若

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正犯邊衞選官律大臣專擅大臣親戚

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違者斬

吏律交結近侍官員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擅出入禁門

交結烟瘴　本律不分首從斬

計二條

免罪減等仍充軍者

名例犯罪自首　一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十人乃行劫止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　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

附近小功以下發邊衛

計一條

通計一百三十三條

充軍考中終

刑法考

充軍考下

法必名實符而後可為一代經常之法未有循其名則是責其實則非而可以法名者　國朝充軍之法沿自前明夷考今日情形名存而實亡矣名同而實異矣二百數十年來因仍未改其中窒礙難通之處不止一端固當綜厥源流而亟思變通者也明代充軍皆發衛所今衛所裁矣軍無所歸與流等耳此其異於明者一也明代軍官軍人免徒流故皆分別充軍今此律已刪改非其舊矣軍官軍人與平民等耳此其異於明者二也明代軍與民分其治罪亦不盡同故有屬軍衛者充軍屬有司者為民之例凡二十二條　國朝雍正以前尚仍其舊迨乾隆三十六年將名例邊外為民之語刪除凡例內為民者悉改充軍不復分別軍民矣此其異於明者三也明無五軍之名道里

遠近亦無定數　國初充軍亦皆發邊遠安置康熙年間定爲五等曰附近曰邊衛曰邊遠曰極邊曰烟瘴雍正三年始據兵部題定中樞政考及邦政紀略內發遣道里省分定爲附近二千里邊衛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邊烟瘴俱四千里另立充軍地方律日編入律內此其異於明者四也至其窒礙難通者約有數端明不以軍爲流罪之加等隨事編發故不計道里之遠近今旣以軍爲流之加等而流三千里者加爲附近轉近千里是名爲加重實則從輕矣新章淵流卽加極邊而例內附近近邊邊遠皆未改定將用新章乎抑不用新章乎此其窒礙者一明不以軍爲本罪笞杖徒流依律定罪而隨宜編發故尙少窒礙今旣以軍爲本罪矣而笞杖徒流一槪充發遂有同律同例之罪名徒流不充軍而笞杖轉充軍者輕重倒置不

得其平此其窒礙者二一名之爲軍乃不屬於軍而管束責諸州縣既無可供之役更無可食之糧各州縣名爲管束而竟無管束之術不過空文一紙發充看役而已居處聽其自主衣食聽其自謀其逃也聽之其不逃也聽之非州縣管束之不力勢使然也此其窒礙者三夫充軍之法其異於明者如此此已大失立法之初意而其窒礙也又如此吏有乖用法之常經失其初意謂之無法乖乎常經謂之非法無法非法而二百數十年來沿襲焉而奉以爲法不思通其變而救其弊此事之不可解者也余既考明代充軍之制復舉國朝之制而互證之以質諸明律之君子

充軍考下終